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OTXA-2610221108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OTXA-2610221108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截止时点：招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招标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招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招标响应视为无效。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619392

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 029-89585662转80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1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09571060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含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总额10%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完成交货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完成履约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等。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10%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和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人工影响天气防护装备	1.000	6,18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人工影响天气防护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头盔（核心产品）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其他存在冲击、飞溅风险的作业环境，可对作业人员的头部提供有效防护，降低利器、弹片、碎片及其他飞散物造成的冲击、穿刺风险，提升现场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技术要求：1.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和战术导轨组成。 2.头盔壳体：PC材质，整体结构坚固耐用，能够满足作业环境下的安全防护及长期使用需求。 3.头盔壳体颜色：黑色； ▲4.头盔应能承受≥49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45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5.头盔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6.头盔的壳体表面应无高度超出3mm的尖锐物体 7.头围尺寸适配540-620mm；

▲8.头盔重量≤0.75KG；

9.头盔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缓冲层应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具备导气槽设计

１０.头盔含有固定和稳定系统，佩戴装置采用可旋转式调节，内衬可拆卸，方便清洗替换。战术导轨可挂载照明、通讯、摄录等设备。

▲11. 执行标准：产品应符合《GA 294-2023警用防暴头盔》A型的相关要求。

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噪耳罩

使用场景：适用于炮弹、火箭等装备发射过程中产生的高强度噪声作业环境，可有效降低瞬时冲击噪声及持续性噪声对作业人员听力造成的损伤，保护听觉系统安全；同时具备通信功能，确保作业人员在复杂噪声环境下仍能清晰接收指令、保持顺畅沟通，满足现场协同作业及安全指挥需求。

技术要求：1.耳垫材质：采用凝胶耳垫，贴合性良好，可提升佩戴舒适度及耳罩密封效果，满足长时间连续佩戴需求。

▲2.降噪方式：采用电子降噪与物理隔音相结合的双重降噪技术，可有效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瞬时冲击噪声及持续性噪声。

▲3.降噪模式：具备五档音效增益调节功能及三档增强音效模式，降噪值SNR≥29。

4.安装适配：配备专用耳机支架，可与防暴头盔战术导轨匹配安装，连接牢固，满足头盔一体化佩戴及作业使用需求。

5.防水性能：防水等级达到 IPX5及以上。

6.喇叭阻抗：约32Ω。

7.工作环境温度：适用温度范围为 -20℃至60℃，可满足高温、低温等复杂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8.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60小时，满足长时间户外作业及连续保障需求。

9.产品净重量：340±10g。

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护眼镜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及其他存在强光、飞溅物和高速颗粒冲击风险的作业环境，可有效保护作业人员眼部安全，降低强光、紫外线及外来物冲击对眼睛造成的伤害，满足户外作业过程中的综合眼部防护需求。

1.紫外线防护性能：镜片对紫外线的阻隔率应达到 90%及以上。

2.可见光透射性能：可见光透射比应达到85%及以上。

3.光学散射性能：狭角散射（光漫射）应不大于 0.75cd/(m²·lx)。

4.正面抗冲击性能：镜片正面承受速度不低于47m/s、质量为 1g 的物体冲击后，不得发生碎裂。

5.抗砸性能：经高处坠落的1g物体砸击后，眼镜整体不得出现明显变形，镜架及镜片应保持正常防护功能。

▲6.具备替换镜片，可根据光线环境进行不同替换，灰色镜片均匀降低光线强度，黄色镜片在阴天、雾天和弱光环境下提高明暗对比度和轮廓识别能力，白色镜片提供防风、防尘、防飞溅和抗冲击保护。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静电手套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涉及设备操作、弹药搬运、器材检查、通信终端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场景，可减少人体静电积聚和静电放电风险，降低静电对电子设备、精密部件及作业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兼顾手部防护、耐磨、抗撕裂及灵活操作需求，满足户外连续作业使用要求。

1.防静电性能：单只手套带电电荷量应小于0.6μC/只，能够有效减少人体静电积聚及静电放电风险，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环境下的防静电使用需求。

2.触屏操作性能：手套指尖应具备触屏操作功能，佩戴状态下可正常操作手机、平板、通信终端及其他触控设备。

3.耐撕裂性能：手套耐撕裂强力应达到50N及以上。

4.耐摩擦性能：手套耐摩擦次数应达到8000次及以上，经规定次数摩擦测试后，应保持基本结构完整及正常使用性能。

5.抓握及操作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拉重比应达到 110%及以上。

6.灵活性能：手套灵活性应达到4级及以上。

7.抗刺穿性能：手套刺穿性能等级应达到2级及以上。

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寒手套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野外巡检、设备维护、物资搬运及其他低温户外工作环境，可在寒冷、风雪及湿冷条件下对作业人员手部提供保暖、防风和基础防护，降低低温对手部灵活性及操作能力的影响；同时兼顾耐磨、抗撕裂、防滑抓握和触屏操作需求，满足人员长时间户外作业及设备操作使用要求。

▲1.保暖结构：手套采用多层复合保暖结构，外层为防泼水冲锋面料，中层填充暖绒材料，内层采用全绒毛设计，兼顾防风、防泼水及保温性能。

2.温度保持性能：在-50℃环境下连续进行12小时温度保持测试，测试期间温度变化应不大于5℃。

3.热阻性能：手套热阻值（R）应满足 0.1≤R＜0.15。

4.耐摩擦性能：手套耐摩擦次数应达到　2000次及以上，经规定次数摩擦测试后，表面不得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明显磨损或破损。

5.耐撕裂性能：手套耐撕裂强力应达到 50N及以上。

6.适用温度范围：适用于 -30℃以上的低温作业环境。

7.缝线及接口强度：手套接缝处应采用双线车缝工艺，针脚密度达到　8针/厘米及以上；接口处剥离强度应达到　15N/25mm及以上。经低温环境下反复弯折测试后，不得出现缝线开裂、接口脱落或填充物外露等现象。

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护鞋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野外巡检、设备维护、弹药及器材搬运等工作环境，可为作业人员足部提供防砸、防刺穿、防滑、防静电及基础防水保护，降低重物坠落、尖锐物刺穿、湿滑地面和静电积聚等因素造成的安全风险；同时兼顾穿着稳定性与舒适性，满足复杂户外环境及长时间连续作业需求。

1.鞋面及鞋底结构：鞋面采用牛皮材质，配置防砸保护包头及防静电橡胶鞋底，兼顾耐磨、支撑、防护及防静电性能，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复杂户外环境下的足部安全防护需求。

2.抗冲击性能：鞋头保护包头在承受（200±4）J冲击能量后，不得产生裂缝、破损或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异常情况，确保鞋头具备可靠的抗冲击保护能力。

▲3.静态耐压力性能：对鞋头保护包头施加15kN静态压力并保持 30s 后，鞋体应无破损、无穿透现象，鞋内剩余空间应达到 15mm及以上，以降低重物挤压对足趾造成的伤害。

4.抗刺穿性能：对鞋底施加　1100N 的刺穿力后，测试钉尖不得从试样中露出，确保鞋底具备良好的抗刺穿能力，可有效降低尖锐物体刺伤足底的风险。

5.防滑性能：后跟向前滑动时的摩擦系数应达到0.32及以上，水平向前滑动时的摩擦系数应达到0.37及以上，保证在潮湿、光滑或复杂地面环境下具有良好的抓地力和行走稳定性。

▲6、执行标准:GB 21148-2020《足部防护安全鞋》。

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静电服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及器材搬运、设备操作、库房巡检、装卸维护等可能产生静电积聚的工作环境，可有效减少人体及服装表面静电的产生与积累，降低静电放电对火箭弹、炮弹、电子设备及作业人员造成的安全风险；同时兼顾耐磨、透气、反光警示和穿着舒适性，满足户外复杂环境及长时间连续作业需求。

1.面料成分：服装面料由60%棉、38%聚酯纤维和2%导电纤维组成，在兼顾穿着舒适性、耐磨性及结构稳定性的同时，具备良好的防静电性能，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2.颜色及款式设计：服装整体颜色以藏青蓝及黑色为主，款式应简洁、耐脏，并根据作业需求合理设置多个功能性口袋，同时配置相应反光条，提高装备、工具及随身物品的收纳便利性，并增强低照度环境下的人员识别和警示效果。

▲3.导电纤维配置：面料中的导电纤维应均匀分布，导电纤维间距应≤10mm，以提高服装整体静电泄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基本安全性能：服装甲醛含量应≤20mg/kg，pH值应处于 4.0～8.5 范围内，确保面料符合贴身或长期穿着过程中的基本安全及舒适性要求。

▲5.防静电性能：整套服装带电电荷量应≤0.4μC/套，能够有效减少人体及服装表面的静电积聚，降低静电放电对作业人员、电子设备及相关作业装备造成的安全风险。

▲6、执行标准:GB 12014-2019《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警示服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现场、山区野外、夜间值守、低照度及能见度较低等环境，可通过高可视性基底材料和反光警示条提高作业人员的识别度，使车辆驾驶人员、现场指挥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目标，降低碰撞、误入作业区域等安全风险；同时便于佩戴和携带、对讲机及其他随身装备，满足现场警示、人员识别和协同作业需求。

1.材料要求：警示服主体采用经编布制作，面料结构应平整、牢固，具有良好的透气性、耐磨性及穿着舒适性，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现场长时间穿着需求。

2.材料使用面积：警示服基底材料的使用面积应达到0.50m²及以上，反光材料的使用面积应达到0.13m²及以上，确保服装具有足够的高可视警示区域和反光识别面积。

3.结构及反光带设置：基底材料应连续环绕上身躯干部位，其有效宽度应达到50mm及以上；基底材料被反光带中断的区域不计入有效使用面积。反光带宽度应达到50mm及以上。左右两肩应分别设置一条由胸前延伸至后背的反光带，反光带从肩缝向胸前和后背方向各延伸15cm及以上，或者与躯干部位的反光带相连接，形成连续、醒目的反光警示结构，提高作业人员在夜间、低照度及低能见度环境下的识别度。

九、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雨衣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野外巡检、设备维护、物资搬运及其他雨雪、潮湿环境下的户外作业，可有效阻隔雨水渗透，降低衣物受潮及人体失温风险，保持作业人员身体干燥与穿着舒适；同时兼顾防风、耐磨及活动便利性，满足复杂天气条件下长时间连续作业的防护需求。

1.材料要求：防雨衣主体采用聚酯纤维面料制作，面料应结构稳定、耐磨耐用，并具备良好的防雨防护性能，满足人工影响天气户外作业使用需求。

2.抗渗水性能：面料抗渗水性能应达到 8000Pa及以上，在规定测试条件下能够有效阻隔雨水渗透，降低作业人员衣物受潮风险。

3.湿阻性能：防雨衣湿阻应满足20＜Ret/（m²·Pa/W）≤40，在保证防雨性能的同时，兼顾一定的

1		水汽传递能力，减少长时间穿着过程中产生的闷热感。 4.接缝强力：服装接缝强力应达到 200N及以上，经受力测试后，接缝部位不得出现明显开裂、脱线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 5.内底耐磨性能：内底经 4000次及以上耐磨测试后应无明显变化，不得出现影响结构完整性及正常使用性能的磨损、破损等现象。 **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寒服**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野外巡检、设备维护、物资搬运及其他低温、风雪和湿冷环境下的户外工作，可为作业人员提供防寒、保暖、防风及基础防水防护，降低长时间低温暴露造成的身体热量流失和失温风险；同时兼顾防静电、耐磨、活动便利及穿着舒适性，满足冬季及高寒地区连续作业需求。 ▲1.材料及结构：外衣采用防水、防静电聚酯纤维面料制作，兼具防风、防泼水、耐磨及静电泄放性能；内胆采用可拆卸棉衣结构，可根据环境温度及作业需求灵活组合穿着，满足不同季节和低温环境下的防护需求。 2.颜色要求：服装整体颜色为深蓝色，款式应简洁、耐脏，符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日常穿着及现场识别需求。 ▲3.导电纤维配置：服装面料应搭配导电纱，导电纤维分布均匀，导电纤维间距应不大于10mm，以保证服装具备稳定、连续的静电泄放性能。 ▲4.防静电性能：整件服装带电电荷量应不大于 0.4μC，能够有效减少人体及服装表面静电积聚，降低静电放电对作业人员、电子设备及相关作业装备造成的安全风险。 ▲5.保暖性能：经规定方法进行保暖性能测试，服装保暖性能应达到0.5～3.0 Clo，确保在低温、风雪及湿冷环境下具备良好的隔热保温能力，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户外连续作业需求。 **十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弹衣**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装填与运输、火箭和高炮现场操作、应急处置及其他存在弹片、飞溅物或意外冲击风险的工作环境，可对作业人员胸腹部及躯干重要部位提供有效防护，降低弹片和高速碎片造成的穿透伤害；同时兼顾装备挂载、行动灵活性及长时间穿着需求，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可靠的人身安全保障。 1.材料要求：防弹层采用聚乙烯（PE）无纬布材料制作，材料应结构均匀、性能稳定，在兼顾防弹性能的同时满足穿着轻便性及使用耐久性要求。 2.产品构成：防弹衣由服装外套和防弹护具组成，整体结构设计应合理，防弹护具安装牢固，能够对作业人员躯干部位形成有效防护。 ▲3.防弹性能等级：防弹性能应达到 GA 2级，满足相应等级的防弹防护要求。 ▲4.防护面积：防弹护具实际防护面积应达到 0.25㎡及以上，确保对人体胸部、腹部及躯干重要部位提供有效覆盖。 ▲5.背衬凹陷性能：防弹衣阻断弹头后的最大凹陷深度应不大于 25mm，以降低弹击冲击对人体造成的钝性损伤风险。 6.产品重量：防弹衣整体重量应控制在 2.3kg±0.2kg 范围内，在满足防护性能的基础上兼顾作业人员的穿着舒适性和行动灵活性。 ▲7.执行标准：产品应符合《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8.结构适配要求：防弹衣外套与防弹层部件的规格尺寸应相互适配，外套与防弹层应能够拆卸分离，便于日常检查、维护、清洁及更换。 9.标识要求：躯干防弹层部件应清晰、牢固地标明弹击面或贴身面，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正确方

向安装和穿戴，避免因装配方向错误影响防护性能。

十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切割手套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涉及高炮、火箭作业装备操作、弹药及器材搬运、设备检修维护、金属部件装卸、工具使用等工作场景，可降低金属边缘、器材棱角、工具及其他锐利物体对作业人员手部造成的割伤、划伤风险；同时兼顾耐磨、抗撕裂、抗刺穿、抓握及灵活操作需求，满足户外连续作业使用要求。

1 .防切割性能：手套抗切割性能等级应达到5级及以上，能够有效降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因接触金属边缘、器材棱角及其他锐利物体造成的手部割伤风险。

2 .耐撕裂性能：手套耐撕裂强力应达到75N及以上，在设备操作、弹药及器材搬运、工具使用等作业过程中不易发生撕裂和破损。

3 .耐摩擦性能：手套耐摩擦次数应达到8000次及以上，经规定次数摩擦测试后，应保持基本结构完整，不得出现影响正常防护及使用性能的明显破损。

4 .抗刺穿性能：手套抗刺穿性能等级应达到3级及以上，可降低金属部件、工具尖端及其他尖锐物体对作业人员手部造成刺伤的风险。

5 .灵活性能：手套灵活性应达到4级及以上，佩戴后手指能够正常弯曲、伸展及抓握，能够满足设备调节、工具使用、零部件操作及物品抓取等作业需求。

6 .整体防护及舒适性能：手套应采用符合人体工学的五指结构设计，掌部、指部及虎口等高频受力区域具有良好的耐磨和防护性能；手套佩戴后应贴合手型，无明显束缚感，在保证防切割性能的同时兼顾透气性、舒适性及长时间作业需求。

十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纯棉手套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涉及设备日常操作、器材检查、物资搬运、设备清洁维护及一般辅助作业等工作场景，可减少手部与设备、器材表面的直接接触，为作业人员提供基础的手部防护；同时兼顾吸湿透气、柔软舒适、耐磨、抗撕裂及灵活操作需求，适用于户外及室内日常连续作业使用。

1 .材质要求：手套主体应采用棉质材料制作，棉纤维含量≥95%，面料柔软、亲肤，无明显刺激性，适合较长时间佩戴使用。

2 .耐摩擦性能：手套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经正常设备操作、器材搬运及日常维护使用后，不易出现明显起毛、破损、露底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

3 .耐撕裂性能：手套应具有良好的抗撕裂能力，在物品抓取、器材搬运及工具使用过程中不易发生撕裂、开线等情况，满足人工影响天气日常作业使用需求。

4 .吸湿透气性能：棉质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吸湿、透气性能，能够吸收手部产生的汗液，减少长时间佩戴产生的闷热感，提高户外连续作业条件下的佩戴舒适性。

5 .灵活性能：手套应采用五指分离式设计，佩戴后手指能够正常弯曲、伸展及握持，不应明显影响设备操作、工具使用、器材检查及物品抓取等日常作业。

6 .制作及外观要求：手套整体缝制应牢固、针脚均匀，接缝部位平整，不得存在明显跳针、断线、脱线、破洞等缺陷；腕口应具有良好的包覆性，佩戴后不易自行脱落。

安全性能：产品不得有明显异味，不得使用对人体产生明显刺激或危害的材料；与皮肤直接接触部分应满足相应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十四、人影作训速干衣

使用场景：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野外巡检、设备操作、器材检查、物资搬运及日常训练等工

作场景，可满足春夏季及较高温度环境下户外连续作业需求；服装兼顾耐磨、抗撕裂、防泼水、吸湿速干及抗起球性能，能够减少长时间户外作业过程中汗液及轻度雨水对穿着舒适性的影响，同时满足作业人员频繁活动、器材操作及日常训练使用需求。

1．耐磨性能：服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在设备操作、器材搬运、野外巡检及日常训练过程中经反复摩擦后，不易出现明显磨损、破洞或其他影响正常穿着使用的情况，满足户外连续作业使用需求。

2．抗撕裂性能：服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抗撕裂能力，在拉伸、牵扯及户外复杂环境使用过程中不易发生撕裂和破损，保证服装具有良好的结构强度和耐用性能。

3．抗起球性能：服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抗起毛起球性能，经摩擦及正常洗涤后，面料表面不易出现明显起毛、起球现象，满足长期穿着及重复洗涤使用需求。

4．防泼水性能：服装面料应具有防泼水性能，可降低小雨、水滴及轻度液体飞溅对服装的浸湿影响；满足人工影响天气户外作业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5．吸湿性能：服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吸湿性能，能够快速吸收人体皮肤表面的汗液，并将水分向面料外层传导，减少汗液长时间附着造成的潮湿、黏腻感，提高高温及连续作业环境下的穿着舒适性。

6．速干性能：服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水分扩散及快速干燥能力，吸收汗液后能够快速向面料表面扩散并蒸发，减少服装长时间处于潮湿状态，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户外巡检及训练过程中大量出汗情况下的穿着需求。

7．透气及穿着舒适性能：服装应兼顾透气性和活动灵活性，穿着后不得对肩部、肘部、腰部及腿部活动产生明显束缚，能够满足弯腰、下蹲、抬臂、攀爬、器材搬运及设备操作等作业动作需求。

8．制作及外观要求：服装整体缝制应牢固，针脚均匀，接缝部位平整，不得存在明显跳针、断线、脱线、破损等缺陷；经正常穿着及洗涤后不得出现明显变形、开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异常情况。

十四、配置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标准套数配置数量**
1	人影作业头盔	一顶
2	人影作业降噪耳罩	一副
3	人影作业防护眼镜	一副
4	人影作业防静电手套	一双
5	人影作业防寒手套	一双
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护鞋	一双

7	人影作业防切割手套	两双
8	人影作业纯棉手套	两双
9	人影作业防静电服	一件
10	人影作业警示服	一件
11	人影作业防雨衣	一件
12	人影作业防寒服	一件
13	人影作业防弹衣	一件
14	人影作训速干衣	两件

注：以上14个品目为一套**标准套，标准套单套价格不得高于9300元/套，若超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货物整体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甲方完成最终验收（竣工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实行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因产品自身质量、材料、制造工艺等原因发生故障、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备件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并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应优先组织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4 .维修及更换要求：对于能够通过维修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完成维修；对于无法维修、维修后仍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或同一质量问题多次发生的产品，应及时提供同型号、同规格且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合格产品进行更换。

5 .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商应保证质保期内相关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对于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且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情况，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备件或替代产品，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6 .质保期满后的原厂维保服务：3年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不少于5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含备件先行服务），确保项目货物在后续使用期间具有持续、稳定的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7 .备件先行服务：在原厂维保服务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经初步判断需要更换相关零部件、配件或设备的，供应商应优先提供相应备件或替代设备，避免因维修周期或备件供应影响甲方正常

		使用。 8 . 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及后续原厂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持续提供必要的产品使用咨询、故障判断、维护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解决产品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 . 售后服务资料：供应商交货时应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并明确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服务方式。 10.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真实、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因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履行质保、维修、更换、备件供应或后续原厂维保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交货，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含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总额10%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合同内全部设备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完成交货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完成履约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质保期三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

3.5其他要求

一、附件合同文本的内容须在商务应答表内逐条响应。 二、（1）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样式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样品提交方式： ①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将投标的样品用不透明包装箱/袋/盒等密封，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样品明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开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将拒收。（包装不严产生产品外漏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②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投标样品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退还，中标人投标样品交由采购人封样，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代理机构会妥善保管，但不排除样品本身质量问题或运输途中发生损坏，对于损坏的产品代理机构不负责赔偿，请及时购置相关保险。 三、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14898600.00元，其中省财政配套资金下达省人影中心的“陕西气象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预算6180000.00元，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项目预算8718600.00元。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招标，招标结果适用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项目预算8718600.00元）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接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截止时点：招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招标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招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招标响应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人影作业头盔）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产品技术参数表
3	商务条款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交货期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未响应，本次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以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表为依据赋分，重要项为“▲”。▲代表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余为一般指标，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不计负分。（注：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或负偏离该项不得分，提供页面备注）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整体项目理解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理解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需求背景；②所投产品用途；③所投产品工作环境等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整体项目理解方案，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原材料选取方案；②生产方案；③生产工艺流程；④配送组织方案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供货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全流程保障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③实施团队；④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及响应时间；②问题处理（包含但不限于残次品调换等）及补救措施等。 上述2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除人影作业头盔以外剩余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样品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配置清单内产品各一件），从样品质量、样品材质(面料、手感)、做工精细程度（做工、辅料）、制造工艺(工艺、版型)等内容自主赋分： 1、样品质量、面料材质标准，有无产品疵点、纺织痕迹等； 2、样品做工精细程度，是否满足相关国家行业要求，领子、袖子、口袋等其它处缝制质量情况、有无线头； 3、样品款型、结构设计、版型制作等工艺情况。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符合要求、与项目需求吻合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9.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在2023年8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至少包含防暴头盔、防静电服、防静电手套）的成功销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银行入账底单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首页、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	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接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